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项目名称：省总社、市政府“一县一品”展销洽谈会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评价时间：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上报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

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基本情况：参加省市举行的展销会，促销子洲特色农副产品，与有意向的企业洽谈合作，深化子洲与其他地方的交流合作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项目建设内容：单位根据项目安排，对子洲县3家企业进行扶持，充分发挥供销社带动周边企业发展的作用，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。

3. 资金投入3万元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我社共帮扶3家企业，分别是子洲县双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子洲县永望农产品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子洲县清水沟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，参加展销会共3次，路费、住宿费、展位费等共计3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参加省市举行的展销会，促销子洲农副产品，让更多子洲农产品走出榆林，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。

阶段性目标：截止2022年底子洲特色农副产品的销售数量不断提高，与有意向的企业洽谈合作，深化子洲与其他地方的交流合作，农民收入增加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绩效评价目的：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

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合预算编制、执行。监督全过程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：我社“一县一品”展销洽谈会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遵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具体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、项目效益等二级指标（详见附表），评价方法采用定性描述、定量分析法客观确定项目预期及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前期准备：按照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几项评价工作的通知。我社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部署，成立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评价对象、内容、方法和工作步骤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。

2、组织实施。三月初，我社召开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评价工作，要求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分管项目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要求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评价，认真填写自评报告。

3、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。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省总社、市政府“一县一品”展销洽谈会：总得分：92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：决策指标 18 分，实际得分 18 分。

1. 项目立项指标：立项依据充分性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，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，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，共 3 分，得分 3 分，立项程序规范性，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，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和几项评估。共 3 分，得分 3 分。

2. 绩效目标情况：绩效目标合理性，共 3 分，得分 3 分，绩效指标明确性，共 3 分，得分 3 分。

3. 资金投入情况：预算编制科学性，共 3 分，得分 3 分，资金分配合理性，共 3 分，得分 3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：过程指标 22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。

1. 资金管理情况：资金到位率：项目预算安排 3 万元，实际档位 3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共 3 分，得分 3 分，预算执行率：在 2022 年底，项目资金支出 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共

3分，得分3分，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。不存在节流、挤压、挪用训练支出的情况，共6分，得分6分。

2. 资金组织实施情况：管理制度健全性。共5分，得分4分，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，得分4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：产出指标共30分，实际得分30分。

1. 数量指标：全年计划参加杨凌展销会大于等于3次，圆满完成，共10分，得10分。

2. 质量指标：参展过程现场销售额增长率计划大于等于30%，完成30%，共10分，得10分。

3. 时效指标：“一县一品”参展任务按照时限要求完成，共5分，得5分。

4. 成本指标：年初预算3万元，实际支出3万元，未超出预算成本，共5分，得5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：效益指标共30分，实际得分24分。

1. 经济效益指标：计划农产品促销销售额增长30%，完成20%，共10分，得8分。

2. 社会效益指标：计划有效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知名度，该计划未完成，共 10 分，得 8 分。

3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计划维持子洲特色农产品知名度，持续创收能力，共 5 分，得 4 分。

4. 满意度指标；共 5 分，得分 4 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因宣传、销售方式单一，吸引力不足，未深耕销售渠道，销售额增长不达预期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创新宣传方式，比如在销售订单包裹内放入特色农副产品功效等小卡片；深耕销售渠道，与有订单的企业或者消费者保持联系，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促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省总社、市政府“一县一品”展销洽谈会					
主管部门	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项目实施单位	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	
项目负责人	张进胜	联系电话	19891205420	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√)		一次性项目 ()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3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3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3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3	市县财政	3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(参考)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6	立项依据充分性	3	3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3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3	3
		资金投入	6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3
过程		资金管理	6	资金到位率	3	3
				预算执行率	3	3
		资金管理	6	资金使用合规性	6	6
		组织实施	10	管理制度健全性	5	4
制度执行有效性	5			4		
产出	60	产出数量	10	参加展销会次数	5	5
				帮扶企业个数	5	5
		产出质量	10	参展现场销售额增长	10	10
		产出时效	5	任务完成时间	5	5
		产出成本	5	资金投入	5	5
效益		经济效益	10	农产品促销销售增长	10	8
		社会效益	10	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知名度	10	8
		可持续影响	5	维持知名度，持续创收能力	5	4
		满意度	5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5	4
总分	100		100		100	92
评价等次	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70(含)分为中、70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